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修正總說明

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國防部會銜教育部自八十九年八月二日發布施行，曾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。茲為明定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（以下簡稱預校）國中部學生之入學條件，與維護學生受國民義務教育權益，並兼顧預校辦學之目的，及配合國軍用人政策之要求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軍費生、自費學生之定義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
二、增列智力測驗為預校國中部學生入學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
三、預校入學年齡、學歷等資格，除依教育法令外，增列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，並刪除國中部學生入學，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六條之除外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
四、增列經易服社會勞動，或受禁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，不得入學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
五、預校學生違反入學與在學規定之處置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
六、增訂預校國中部學生應予輔導轉學之事由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
七、增列肄業學生轉學預校之條件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